

福建省发电

发电单位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签发盖章 廖国文

等级 平急 · 明电 泉政办明传〔2021〕58号

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市直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时间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，
市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、事业单位
工作时间的通知》（闽政办发明电〔2021〕19号）精神，2021年
10月1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，市直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时间
安排如下：

一、上午：8:00—12:00

下午：2:30—5:30

- 二、每周二、四晚上各安排 2 小时 30 分钟开展政治或业务学习。
- 三、省部属驻泉单位可参照我市市直机关工作时间作出安排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16 日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委各部门，省部属驻泉各单位，泉州军分区，各人民团体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

各民主党派泉州市委会，市工商联

